

#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渝扶办发〔2020〕7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扶贫对象 动态管理工作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扶贫办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成都“2020 年度全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调度培训班”精神，进一步做细做实我市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规范实施动态管理

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包括对象的调整变化和信息更新完善两个方面。在对象调整变化方面，包含了扶贫对象的新识别、返贫、脱贫、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以及边缘户调整，都要做到标准适度、程序规范，做到“应纳尽纳”“应退尽退”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

在信息更新完善方面，必须按照规定于 11 月 15 日前采集、录入、更新和核准完成。

## 二、认真核实确认脱贫不享受政策对象

对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已经标注“已脱贫（不享受政策）”对象进行再一次排查、核实、确认。对所属对象，按照识别认定为贫困户的当年识别标准，重新审视该户当年是否为识别不准户，采取村级、乡镇、区县逐级认定的方式，对识别不准的，全市汇总统一申请国扶办后台删除；对识别准确的统一回退，由村社干部采集（不入户）完善 2019 和 2020 年度的基础信息，真正做到“全面清理、回归本源、基层认可、数据完善”的要求。

（一）利用万能表单，在初次已经摸底数据基础上，进一步核实确认，并由村、乡镇和区县三级逐级逐户进行审核，原则上通过渝扶贫 APP 进行核实完善，方便查看和修改上次填报的数据，最终形成电子档案。

（二）利用统计数据，逐级签字盖章认可。主要内容包括：经再次排查核实，本辖区内原标注的“已脱贫（不享受政策）”对象中，有\*\*户\*\*人为当年识别不准的，申请删除；有\*\*户\*\*人为当年识别准确，后续发展较好，申请回退。通过纸质件逐级签字盖章后上报，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必须完成。

## 三、努力消除致贫返贫风险


要按照“应纳尽纳、应扶尽扶、应消尽消”的原则，实事求

是做好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“两类对象”的风险标注和消除，尽最大努力消除致贫返贫风险。但是，消除风险不等于不帮扶，更不等于不监测；边缘人口的政策也不能与贫困人口的政策一致。

#### 四、切实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

国务院扶贫办再三明确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作为重要内容纳入2020年度国家考核的第三方评估和省级交叉检查之中，市级考核也必将作为重点内容，各区县务必进一步提升对数据质量工作的认识高度和落实力度。在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普查、脱贫攻坚数据质量专项评估、脱贫攻坚“收官大决战”调研指导等反馈问题整改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本次年度动态管理这个最后的窗口期，围绕“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”，特别是“账实相符”核心目标，重点抓好“户中多人少人”的问题、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底线性指标有问题、收入计算不全不准等重点难点问题，做实做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采集、录入、清洗、完善各环节的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再上台阶。

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
2020年10月28日



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